

新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新政办发〔2021〕49号

新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新绛县水环境质量巩固提升 2021 年 行动计划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新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各有关单位：

《新绛县水环境质量巩固提升 2021 年行动计划》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新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2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新绛县水环境质量巩固提升 2021 年行动计划

为深入打好水污染防治攻坚战，统筹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治理与保护，促进我县水环境质量在巩固中提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山西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及《运城市水环境质量巩固提升 2021 年行动计划》（运政办发〔2021〕48 号）要求，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以及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坚持污染减排与生态扩容两手发力，从流域生态的整体性和系统性出发，统筹水资源约束、水生态修复、水环境治理，保好水、治差水、增生态用水，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保障汾河流域水质，推动全县“十四五”水生态环境保护实现良好开局，以高标准保护助推高质量发展。

二、总体目标

2021 年，汾河新绛段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水生态系统稳步恢复，水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体系进一步完善。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地表水省考、市考断面达到或优于Ⅴ类水体。

三、重点任务

(一) 全面加强水资源管控

1.实施生态流量管理。以汾河、浍河为重点，建立生态流量保障机制，将生态用水纳入水资源日常运行调度规程，保证河流生态流量。2021年起建立发生水污染事故下的应急补水保障机制，保证河流水质稳定。精准化实施生态补水，逐步提升河道的生态功能。（县水利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配合）

2.加强水资源约束。大力推进城镇节水降损，2021年城镇供水主管部门要制定公共供水管网减损措施和管控制度，全县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10%以内。大力推进工业节水，高耗水企业要加强废水深度处理和达标再利用，推行水循环梯级利用。大力推进农业节水，以汾河流域为重点，规模化推进高效节水灌溉，2021年发展高效节水灌溉面积0.3万亩。严控冬春浇期间取用水和非汛期农田“大水漫灌”行为，严厉打击非法取水行为。（县住建局、县工信科技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按职责分工牵头，各镇人民政府配合）

3.促进城市再生水利用。完善再生水利用设施，积极创新机制，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放的中水经中用水管网送至高义钢铁有限公司，优先用于工业生产、城市绿化、市政杂用以及农田灌溉用水。建成区再生水利用率达到22%以上。（县住建局牵

头，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县工信科技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配合)

4.推动工业雨水资源化利用。强化工业厂区初期雨水收集治理回用，建设初期雨水收集储蓄水池，推进厂区雨污分流管网改造，工业雨水排口实施非汛期封堵。推进园区雨水资源化利用试点，鼓励工业园区建设雨水收集、储蓄、处理、回用设施。(县工信科技局牵头，新绛经济技术开发区配合)

5.加强地下水综合治理。对地下水超采地区的取水申请，严控审批新增取水许可，对合理的新增生活用水和脱贫攻坚项目用水需求、通过水权转让获得取用水指标的项目严格进行水资源论证。完善地下水监测网络，开展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评估与地下水污染修复试点。(县行政审批局、县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按职责分工牵头，相关镇人民政府配合)

(二)持续深化水环境治理

6.加快补齐生活污水处理能力短板。抓好新绛县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确保达标排放。加强城区污水排放管控，杜绝屠宰、餐饮废水直排，强化出入口水质、水量在线监测，对城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溢流口实施非汛期封堵或设立闸阀，严禁非紧急状态下进水溢流口直排。完成城东污水处理厂工程建设并投入运行，加快桥南污水处理站扩容改造工程建设进度。抓好建制镇污水处理

设施建设工程，全县具备生活污水处理能力的建制镇做到全覆盖。

（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牵头，各镇人民政府配合）

7.完善管网建设。推进雨污合流制排水管网改造，全力攻坚城镇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解决汛期雨污水溢流直排。按照《新绛县城镇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三年攻坚行动方案》要求，2021年底前，建成区完成7.7公里城镇雨污合流制管网改造，完成108国道城区段6.8公里、东环路0.7公里及部分小街小巷0.2公里雨污合流制分流改造。加快污水管网混错接改造、管网更新、破损修复改造等工程，实施清污分流，有效管控汾河城区段暗涵全部溢流口、排污口。（县住建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相关镇人民政府配合）

8.强化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监督管理。强化对城区污水处理厂的监管工作。采取有效措施，防范设备清洗、故障等导致的不正常运行情况。加强《山西省汛期城镇污水直排管控技术指南》制度化管理，通过管网清淤、积存污水清空、调蓄池建设运行、进水阀门精准管控等措施，最大程度减少汛期雨污水直排入河，加强城市缓洪池泵站、排水泵站等管理，定期对池内清淤。污水处理厂进水溢流口实施非汛期封堵或设立闸阀，严禁非紧急状态下进水溢流口直排生活污水。（县住建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相关镇人民政府配合）

9.深化黑臭水体整治。建成区抓好汛前沟渠、池塘等黑臭水体清理工作，通过送污水处理厂等方式处理，及时清空积存黑臭水体。（县住建局牵头，县水利局、龙兴镇人民政府配合）

10.加强工业企业排水监管。持续推进产业布局优化和升级替代。加强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能力建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应科学合理制定污水处理规划与工艺，加快完成国龙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实现稳定达标达效。（县工信科技局、新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牵头，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配合）

11.全力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按照分散与集中相结合的原则，因地制宜、科学确定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模式，优先选择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的村庄，以及汾河、浍河干流及主要支流堤外3公里范围内、常住人口2000人以上的村庄建设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严禁沿河农村生活污水直排入河。对设计规模较小，处理能力不足的桥南污水处理站等谋划启动扩容改造工程。2021年完成5个镇政府所在地10个村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要健全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护机制，强化设施监管，要将农村污水治理运营经费纳入本级财政年度预算管理，确保所建设施正常运行。（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牵头，县财政局、相关镇人民政府配合）

12.加强农业面源综合治理。严格规模养殖排污监管，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管理。2021年，完成新绛县鑫茹佳养殖有限公司和新绛县田园养殖场2个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建设任务。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90%以上。大力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化肥、农药施用量保持负增长。强化农灌退水管理，严格管控农田灌溉退水直排入河。（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按职责分工牵头，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各镇人民政府配合）

13.加强旅游区污染控制。加强A级景区指导，强化污水、垃圾收集处置体系建设运行。新开发的旅游区因地制宜建设污水、垃圾收集转运设施，严格管控各类分散型旅游点、农家乐、宾馆饭店，确保污染不入河。（县文旅局、县住建局按职责分工牵头，相关镇人民政府配合）

（三）全面实施水生态保护修复

14.强化河岸缓冲带建设。沿河两岸建设植被缓冲带和隔离带，汾河城市段沿岸堤外50米范围内实施植树种草增绿，保护水域及其岸线空间。（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局按职责分工牵头，县林业局配合）

15.加强河流水系综合整治。加快推进汾河城区段综合治理PPP项目建设，确保早日建成。持续开展“清河行动”，全面清理

河道“四乱”，开展“清河”专项行动。全面清理汾河、浍河河堤内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工业废弃物及违法建筑物，对影响河流水质的底淤进行清理。强化河长制，加强巡河排查，禁止河道放牧、非法排污、挖沙等违法行为，严厉打击非法取水。抓好湿地保护治理，加快人工湿地建设，进一步削减面源污染，提升河流水质。因地制宜选择栽种亲水、耐湿植物，逐步恢复河流水生植被，探索恢复土著鱼类和水生植物。（县水利局牵头，相关镇人民政府配合）

（四）强化水风险防控

16.提升饮用水水源保护水平。开展 2020 年度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状况评估，加快问题整改。对全县 6 个“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按季度开展监测。推进已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牌设置、水质监测监控、违法建设项目及排污口整治等规范化建设。全面排查影响农村饮用水水源地安全的工业企业、种养大户、垃圾堆放等环境风险源。对饮用水水源水质不达标的农村供水工程，采取更换水源、安装水质净化处理设备、污染治理等措施，确保农村饮用水安全。（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县水利局按职责分工牵头，各镇人民政府配合）

17.强化工业企业风险管控。开展汾河流域焦化、化工、制药、金属采选等行业水污染风险隐患排查整治，规范企业水环境

防控体系建设。加大园区外分散企业环境监管力度，严厉打击汛期工业废水、雨水混排。（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牵头，相关镇人民政府配合）

（五）完善水管理制度体系

18.建立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机制。完善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工业固定污染源实现全覆盖，涉水排污单位实施按证排污、按证监管。按照黄河流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要求，深入开展入河排污口“查、测、溯、治”，监测结果每月向社会公开。严格控制汾河（新绛段）、浍河（新绛段）入河排污总量，加大减排力度，促进断面达标。探索建立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内河排污口监管体系，逐步形成以排污口为核心，排污单位—入河排污口—水质断面“三位一体”的管控体系。（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牵头，各镇人民政府配合）

19.建立城镇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激励机制。对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在达标排放基础上，出水主要污染物指标明显优于山西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的基础上，进行梯级奖励，提升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效能。（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县住建局按职责分工牵头，相关镇人民政府配合）

20.强化水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在汾河流域（新绛段）建设在线监测设备及视频监控系统，完成入河

排污口视频信息采集、传输，远程监控重点排污口水质达标情况。

（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牵头）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直各相关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要认真履行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主体责任，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统筹部署，全面压实责任，制定工作实施方案。要按照“一断面、一方案”原则明确每个断面水质改善措施，实施项目化、清单化管理，细化措施，加大投入，强化考核，确保目标任务全面完成。

（二）积极统筹资金。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鼓励社会资本加强水生态环境保护投入，重视项目储备入库工作，积极申请中央及省级、市级资金支持，多方保障资金，确保城镇污水处理厂、开发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等基础设施正常运行，重点工程项目按期投运。

（三）强化执法检查。严格水环境执法检查，加强污染源监测监控，严厉打击涉水企业偷排漏排，对无证排污、超标排放以及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等环境违法行为严查重处，保障水环境安全。

（四）严格督察问责。对排污口超标、断面水质改善不力等问题，依据《运城市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运城市水污染防治量化问责实施细则（试行）》对相关负责人进行

严肃问责；对省考、市考断面长期存在突出问题的，县政府开展专项督察，压实责任，传导压力，对不认真履行职责、措施不力，未完成水环境目标任务的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问责。

（五）强化技术支撑。建立专家团队技术支撑机制，在河流水质管控、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评估管理、水污染防治项目储备库建设、跨界断面生态补偿、水生态修复与保护等方面强化顶层指导，加强科学决策支持。

（六）加强舆论宣传。充分发挥媒体舆论宣传和监督作用，发挥企业环境信用体系激励和惩戒作用，通过新绛电视台、新绛环保发布等媒体大力宣传水污染防治正面典型，及时曝光负面典型。充分发挥“12369”环保举报热线作用，限期办理群众举报投诉的环境问题。

附件：2021年县级水污染防治重点工程

附件:

2021 年县级水污染防治重点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项目内容	完成时限
1	新绛县上院村、泉掌村、三泉村、万安村、阳王村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	新绛县上院村、泉掌村、三泉村、万安村、阳王村	上院村、泉掌村、三泉村、万安村、阳王村污水站日处理量分别为 320m ³ /d、350m ³ /d、600m ³ /d、470m ³ /d、380m ³ /d。上院村、泉掌村、三泉村、万安村、阳王村分别新建污水处理站一座，污水处理采用“高效厌氧反应+微生物滤床”处理工艺。	2022 年 2 月
2	新绛桥南生活污水处理站扩容工程	新绛县南关村	由现状处理规模 1100m ³ /d 扩容到 3000m ³ /d。	2022 年 9 月

抄送：县委办、人大办、政协办，法院、检察院，存。

新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24日印发
